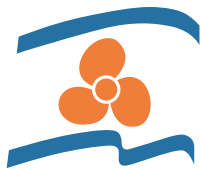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與非執行董事張順吉先生及孫賢隆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張順吉先生(「**張先生**」)及孫賢隆先生(「**孫先生**」)(均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對張先生及孫先生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提供之服務有效，年期初步為三年，其後經本公司分別與張先生及孫先生共同協定後可續約。

根據服務協議：

- (a) 本公司已委聘張先生在收購及／或出售船舶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意見及／給予幫助；及
- (b) 本公司已委聘孫先生在其業務開發及物色商業及／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交易之商業及／或投資機會)方面對本集團提供意見及／給予幫助。

* 僅供識別

作為上述張先生及孫先生(每人均為「獲委任人」)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各獲委任人支付以下各項：

- (i)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酬金後)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支付每年不超過1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袍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支付，且須反映其於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以及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之職責及責任；及
- (ii) 視乎本公司的盈利情況及獲委任人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支付年度花紅(年度花紅的是否支付及數量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由於各獲委任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在收購及出售船舶(就張先生而言)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開發及物色商業及／或投資機會(就孫先生而言)方面已不斷耗費獲委任人的時間及精力。獲委任人提供的上述服務是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履行一般職責及責任的補充，且有所區別。因此，服務協議反映獲委任人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額外服務部份，並規定已付或應付予獲委任人的酬金(包括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酌情花紅)，以反映獲委任人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該等額外服務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